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
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JY2023-088

采 购 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Y2023—088

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主要建设内容：2024 年计划安装 1 台 40MW 的高压电极热水锅炉，2 座 1 万立方米蓄热水罐，建设 2x1.8 千米管网（DN450）；2025 年计划安装 2 台 40MW 的高压电极热水锅炉，1 座 1 万立方米蓄热水罐，1 座钢结构锅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2】。

（2）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4)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23:59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新疆昌吉市乌伊东路 333 号

联系人：朱兴田

联系方式：18167720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25-1 号

联系方式：柴敏 13579647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敏

电话：135796478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项目编号	XJJY2023—088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采购内容	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
8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乙方提交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待项目提交通过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10	服务地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11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12	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2】。</p> <p>（2）供应商须具有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p> <p>（3）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4) 其他说明：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自备交通工具，费用自理，并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
15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17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8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谈判保证金金额：小写：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户名：新疆建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北京中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5001068 账号：108229754021 注：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2023年12月29日10:30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必须从磋商单位基本帐户转出，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谈判，供应商谈判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应有连续页码标示，双面打印，软皮胶装。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21	谈判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29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谈判要求	谈判回合数:多轮(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应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确定谈判的回合数或决定终止谈判。) 注:谈判报价为二轮,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为首轮报价,谈判过程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二轮谈判报价(最后报价), 供应商没有进行第二轮谈判报价(最后报价),将视为退出谈判。
23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采购人代表0人。
24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7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8	签章要求	谈判文件要求需要签章的地方由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29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政府采购政策	1、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6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质疑	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②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下浮50%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为3750.00元。
(2)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4、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2.3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2.2.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2.2.5 谈判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2.2.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2.7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2.8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9 没有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2.2.10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服务采购项目的能力。

3.项目概况

3.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采购内容

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已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5.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已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

6. 联合体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谈判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8.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9.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10.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现场踏勘

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须自备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1.3 供应商需在踏勘现场的过程中对自身的人身安全和财产负责。

12. 转包与分包

12.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3. 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该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确定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在本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内容。

14.3 竞争性谈判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4.4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拒绝评审”、“无效响应”、“评审不予通过”等条款，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将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变更公告”的形式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通知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和修改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上传的每一份补充文件。如供应商

因个人原因未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阅已上传的补充文件，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多份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18.谈判报价

18.1 谈判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审阶段。

18.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有）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无效。

18.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8.4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响应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

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20.谈判保证金

20.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0.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20.3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20.4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备选响应方案

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22.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谈判保证金
- (10) 谈判承诺
- (11) 项目服务方案
- (12) 其他资料

22.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条理清晰、内容完整。

22.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22.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5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6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章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23.1 响应文件封面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24.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24.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并有连续页码标示。

25. 响应文件的签署

25.1 供应商应正确的签署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包括最后轮报价）。本谈判文件中指明的所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应签章。任何不正确的签署都将导致响应文件的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2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延长适用至新的响应截止日期。

2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 (2) 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撤销

28.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谈判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绝。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谈判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以书面形式提出。

(四) 谈判

30. 谈判小组的组成

3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3人,采购人代表 0人,共计 3人组成。

30.2 谈判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31.谈判时间和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32.谈判会程序：

-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
- (2) 响应文件解密。
- (3)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有）
- (4)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5) 开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据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评审情况。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7) 谈判小组组长开启供应商的二轮谈判报价，供应商对二轮谈判报价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
- (8) 磋商小组对评审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 (9) 谈判全部流程由监督人依法进行监督。
- (10)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3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1 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的谈判过程。

33.2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应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确定谈判的回合数或决定终止谈判。

33.3 谈判时，供应商的谈判代表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且和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人一致，否则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无效，谈判小组应终止和该供应商的谈判进程。

33.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谈判事项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一对一谈判。

33.5 每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该轮谈判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确定下一轮谈判的内容。谈判小组应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轮谈判。

在下一轮谈判中，如果采购人和某位供应商在前一轮谈判中的未决事项仍不能解决，且这个未决事项会影响将来合同的执行，采购人可以终止和该供应商的谈判进程。

33.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无论什么原因，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被视为撤回或撤销响应文件。

34.谈判监督

谈判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谈判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5.书面评审报告

35.1 谈判小组应以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5.2 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4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 确定成交人

3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7.成交通知书

3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合同授予

38.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8.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8.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履约保证金

39.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0.重新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1.纪律和监督

4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1.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服务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服务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服务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谈判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审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2. 质疑提出与答复

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2.3 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7.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42.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42.9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11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投诉提起及处理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43.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43.5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3.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7 投诉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投诉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44.其他补充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2.采购需求：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进行初步设计编制，主要建设内容：2024年计划安装1台40MW的高压电极热水锅炉，2座1万立方米蓄热水罐，建设2x1.8千米管网（DN450）；2025年计划安装2台40MW的高压电极热水锅炉，1座1万立方米蓄热水罐，1座钢结构锅炉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3.采购要求：初步设计内容主要包含勘察、测绘、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及项目建设内容中所有土建、管道、电气、设备安装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文本编制、概预算等工作（其中勘察、测绘及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可由成交单位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成交单位需按甲方要求的项目内容进行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内完成。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0%，乙方提交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待项目提交通过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40%。。

7 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资料、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相关资料、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在验收之前提供有关技术文件等完整的资料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8.谈判报价的单价和总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人工、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低价优先法。谈判小组应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符合性审查。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3	其他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具备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4	其他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11 月 0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其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6	特定资质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2】；（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	特定资质	供应商业绩要求	具有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	特定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年06月-2023年11月）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电子签章）
9	其他	信誉要求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加盖电子签章）；
10	其他	其他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11	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审查

在谈判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商务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2	商务	响应文件的签署、电子签章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3	商务	谈判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
4	报价	谈判总报价	谈判报价不高于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5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商务	编制响应文件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	技术	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8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技术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没有违反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其它情形；
10	技术	其他情况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甲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管理局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乙方提交取得批复的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待项目提交通过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电子签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

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谈判保证金
- 十、谈判承诺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谈判。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我方同意_____日历日的响应有效期，严格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谈判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_____。

5.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全额交纳谈判保证金。

7.如果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金额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企业性质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其中	高级 职称人员	人
				中级 职称人员	人
				初级 职称人员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_____万元
负 债： _____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_____万元		
财 务 状 况 (近一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称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 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毕业证、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年06月-2023年11月）社保缴纳证明

八、资格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具备的相关能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8.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证明；提供近三个月（2023 年 09 月-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3 年 11 月 0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不提供。（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8.6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 GB2】；

8.7 供应商业绩要求：具有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一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8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及在本单位近半年（2023 年 06 月-2023 年 11 月）社保缴纳证明；

8.9 信誉要求：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8.10 其他：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谈判均无效。（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电子签章）；

8.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8.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6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10-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说明: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九、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保函并加盖电子签章

十、谈判承诺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谈判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谈判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谈判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并保证文件中所列举的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有不一致的情况发生，则由我（公司）承担有关责任和一切损失费用，并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3.供应商没有被限制或取消谈判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而被限制谈判的情形、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谈判资格得情形，没有处于被破产的状态；没有骗取成交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